

南京市人力资源外包行业协会文件

宁人外协[2018] 16号

关于《人力资源最新财税、社保政策解读及风险防范》高级研修班开班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用人单位：

2018年6月29日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并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根据草案，该修正案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在施行前，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先行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50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这意味着，自2018年10月1日起，纳税人将有望根据新的个税起征点纳税。修正案（草案）从纳税人、综合征税、税率调整、减除费用、专项扣除、反避税等方面作了规定，这些规定对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将产生哪些影响？对企业薪、保、税将产生哪些影响？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如何提前布局？

近日，中办、国办印发了《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自2019年1月1日起社会保险费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负责包括缴费数额核定、征收在内的全部征缴环节。也就是说，税务机关将依据缴费文件的规定，由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参保单位及个人的缴费基数，企业的工资总额、职工工资及个税情况一览无遗，企业在税务部门的大数据面前几乎“赤身裸体”，长期实施的最

低标准缴纳策略可能失效，从而导致企业自身税务和人工成本等方面的支出可能增加？那些靠不缴、漏缴、少缴社保来控制企业用工成本的行为或将被终结？企业应如何通过规范界定工资总额和费用管理来防范税务、社保风险？

前不久，南京国税地税机构已经合并，原属国税部门征管的税收收入中的业务外包收入、人力资源外包收入增值税缴纳情况与原属地税部门征管的个人所得税关联通道将全部连通。而前期已实施的“金税三期”工程，工资性收入与社保、残保金、个人所得税关联缴纳通道也已基本连通。上述情况将对用人单位、人力资源企业外包业务和人事代理及劳务派遣业务带来哪些影响？

为了更好地服务会员单位，帮助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及其用人单位合理运用最新财税政策控制人力资源财税、社保风险，提前做好薪、税、保工作布局，力求在规范中降低用工成本，降低企业风险，我协会举办《人力资源最新财税、社保政策解读及风险防范》高级研修班，邀请我国财税、社保资深专家授课辅导，为大家答疑解惑，未雨绸缪。

一、高级研修班辅导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对企业（含人力资源企业）的影响；

2、社保交由税务部门征收后的社保征收痛点分析及主要风险防范；

3、国地税合并后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增值税主要问题分析及风险防范；

4、零活用工的主要财税问题和社保问题分析及风险防范。

二、主讲嘉宾

赵博士：南京市人力资源外包行业协会高级专家、国家资深

财税法专家、人社部职业资格培训认证师、国际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企业培训师、人力资源管理师。

三、开班时间

2018年8月18日下午14:30

14:30--17:30 嘉宾辅导

18:00--19:00 晚宴

19:00--21:00 个别交流

四、研修地点

天丰大酒店（南京市中山东路54号丰润厅）

五、研修对象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及其用人单位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

六、研修费用

企业：1480元/人，协会会员：880元/人，常务理事成员480元/人（以上费用包含资料费、场地费、培训费、茶歇费、晚餐费等）。

七、研修组织

主办单位：南京市人力资源外包行业协会

承办单位：南京行知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优尔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祖观劳务有限公司

请有意参加者，点击链接网址（http://www.hdb.com/party/ub412.html?hdb_pos=manager_info），直接报名（限额50名，额满即止）。具体事宜请与协会秘书处联系。

友情提醒：报名成功者在参加研修班前，请准备一个信封或袋子，并在上面写上本人姓名，届时用于存放手机、相机或录音等设备，统一保存。

